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楊佩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0114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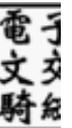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涉  
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、第40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4月13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100216814號函。
- 二、按社會工作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9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」；同法第31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。」；同法第40條規定略以，社會工作師違反第9條、第31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接受各級機關委託或補助領有專業服務費之社會工作人員，屬執行本法第12條所定業務範疇，應依前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公會，並受本法、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惠請貴處本於權責辦理。
- 三、考量實務上確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本法第12



條業務範疇而無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者，本法第9條係規範社會工作師執業採申請登記制，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未必從事社會工作，是以本部108年10月15日函頒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，並訂有「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16薪點(1,995元)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(3,990元)，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」一節，期以政策引導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本法第12條業務範疇者落實申請執業登記，共同提升社工整體勞動條件及執業環境，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，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(除基隆市政府外)



裝

訂

線

